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9-058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5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484,4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9,715,6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9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2014年3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及招商银行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首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霆信息”),同时公司将该募投项目专户资金人民币103,883,452.29元及利息收入借予深圳雷霆信息,由深圳雷霆信息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2018年1月30日,公司、深圳雷霆信息、招商银行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0万元;2017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及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53,999.11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817.82万元;2018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3,485.92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1,317.37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3日、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4)、《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5)。

截至2019年6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8,209.96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2902755910408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0(销户前)
		592902755910808	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	68,209.96
	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5932169010701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0(销户前)
合计				68,209.96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2日,公司和深圳雷霆信息分别在招商银行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开设的募投项目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分别为592902755910408、755932169010701)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销户前账户余额均为0元。为规范账户管理,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办理完成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深圳雷霆信息分别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华融证券及招商银行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6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4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臧建国、范小凤、臧淦超及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暂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帐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2300207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3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爱格豪路19号中汽零大厦19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徐勇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9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077%,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9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7.307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为81,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为81,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为81,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为81,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为81,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以上议案(二)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蕾、孟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其中徐晓平、陈康仁、徐卫东、赵航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超半数董事推选出的副董事长徐勇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选举陆小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辞职及新聘副总经理的公告》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补选陆小红女士为第三届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三届预算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刘小洪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徐晓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辞职及新聘副总经理的公告》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辞职及新聘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陆小红女士的辞职报告,陆小红女士因公司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陆小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陆小红女士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选举陆小红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并同意补选董事陆小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同意聘任徐晓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陆小红女士、徐晓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附简历:

陆小红:女,1966年生,公司董事长。曾任渭塘电力站任材料会计、苏州茂达电子有限公司出纳、苏州隆新塑料电器印刷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综合办副主任、本公司综合办副主任、副总经理。

陆小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50万股;与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通过中汽塑料、杨氏投资共同控制公司7,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3.6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控股股东中汽塑料监事、杨氏投资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徐晓平为其配偶,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徐勇、董事及副总经理徐卫东为其妹夫、副总经理杨金弟为其堂兄;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徐晓平:男,1966年生,中学学历,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曾任渭塘塑料厂职工、苏州农业银行职工、苏州市恒达塑料制品厂副厂长、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徐晓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杨仁元、陆惠芬、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通过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塑料”)、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共同控制公司7,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3.6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控股股东中汽塑料副董事长、杨氏投资董事长;与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徐勇、董事及副总经理徐卫东为连襟关系,董事陆小红为其配偶,副总经理杨金弟为其配偶之堂兄;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9-037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19年4月18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3月27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将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继续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基本情况

(一)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上述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及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预期收益率(/浮动)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0万元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8月12日	闲置自有资金	0.80%-3.3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3月27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51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陈伟先生的通知,刘进先生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25,068,3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将其持有的19,1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陈伟先生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的10,0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进	是	18,698,300	2017年12月7日	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11日	华泰证券	31.48%
刘进	是	6,370,000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6月11日	华泰证券	10.73%
陈伟	是	10,020,000	2017年12月7日	2019年6月11日	华泰证券	17.37%

2017年12月7日,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6,470,000股限售流通股与华泰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

2018年12月10日,刘进先生将其持有的6,370,000股限售流通股与华泰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因公司上述质押解除前分别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时该部分股份为首发前限售股,已解除限售,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为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量。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进	是	7,250,000	2019年6月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泰资管	12.21%	融资
刘进	是	10,000,000	2019年6月10日			16.84%	融资
刘进	是	1,920,000	2019年6月12日			3.23%	补充质押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391,7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1%,累计质押股份41,689,3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0.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674,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6%,累计质押股份30,328,3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2.5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674,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6%,累计质押股份31,874,81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2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7%。

刘进与陈伟、吴志雄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截至本公告日,刘进、陈伟、吴志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740,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4%,累计质押股份103,892,411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6%。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9-034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33.85万股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19年5月20日。

2、首次授予价格:5.77元/股。

3、首次授予人数:76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中高层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首次授予数量:633.85万股。

5、首次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付龙柱	董事会秘书	10.00	1.46%	0.01%
中高层管理人员(75人)			623.85	91.23%	0.73%
预留			50.00	7.31%	0.06%
合计(76人)			683.85	100.00%	0.8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747.00万股调整为633.85万股,授予人数由83人调整为76人。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3116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5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76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36,573,145.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338,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0,234,645.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38.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671.85万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6月12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5,038.00万股增加至85,671.85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授予前后持股变动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授予前		授予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287,118,277	33.78%	287,118,277	33.51%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与间接控股公司持股合计数)	451,831,015	53.15%	451,831,015	52.74%

本次授予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授予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授予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317,295	-	265,317,2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062,705	6,338,500	591,401,205
总计	850,380,000	6,338,500	856,718,5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0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按实际申请登记份额633.85万股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331.09万元,则2019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633.85	1,331.09	528.74	539.83	210.76